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5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7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

因融资需要,2015年9月1日,新筑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525万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5,977.0655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4,560.635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16.4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6%;本次质押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3.29%;新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11,542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17.88%,占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72.24%。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5-57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南红箭;股票代码:000519)已于2015年6月15日起开始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标的资产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广,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以及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15-09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15年7月6日将人民币658,548万元款项划转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参与包括公司在内的21家证券公司的共同出资购买蓝筹股ETF的联合行动,详见7月6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暨履行维护市场稳定社会责任的公告》。

鉴于当前股票市场形势,为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近日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再次签署《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场外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收益互换交易确认书》,出资人民币231,779万元(与前次7月6日出资合计为2015年7月末净资产的20%),继续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收益互换交易。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于9月1日将人民币231,779万元款项划转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本次出资后,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投资规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原有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5-07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开市起停牌。

由于激励对象和股票期权分配方案尚未确定,目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正在筹划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瑞茂通,股票代码:600180)自2015年9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39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承诺自2015年7月15日起三个月内,将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双星集团通知,自作出承诺以来,双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有关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2015年9月1日,双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4,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236万元。本次增持前,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3,170,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1%,本次增持后,双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7,38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

五、双星集团将继续履行增持承诺并依照规定及时披露增持信息。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6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1)。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马金铺兰茂路789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6、主持人:董事长樊献俄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0,05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9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3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8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750,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9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2%。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 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5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 关于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5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77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2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会议的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5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9月2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吉峰先生的通知,其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吉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910,027	10,000	2,920,027	0.55%

二、其他说明

1、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制定了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增持行为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管将依据上述增持计划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事、高管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3、增持人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5年8月			2015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6793	3181	113.55	90396	67677	33.57
销量	7240	5454	32.75	89725	64757	38.56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0726	13801	50.18	220062	161072	36.62
销量	14359	14559	-1.37	218199	180469	20.91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村信达”)关于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陈村信达于2015年8月31日与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二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作为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村信达拟通过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5,715,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6%)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邵伟华,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余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高小玄,占公司总股本的2.9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村信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刊登的转让双方《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村信达	95,715,959	13.86	0	0
邵伟华	0	0	75,715,959	10.96
高小玄	0	0	20,000,000	2.90

注:陈村信达原持有万家乐股份99,206,059股,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4.36%。2015年6月12日—17日,陈村信达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90,1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0.5%。故本次协议转让前,陈村信达持有万家乐股份95,715,959,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3.86%。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城十八座三层C05号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6810001185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不设商场)。

成立日期:1997 年3月3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681231928041;粤地税字440606231928041

股东情况:邵伟华持有80%股权、高小玄持有20%股权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姓名:邵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姓名:高小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陈村信达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四、承诺事项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承诺自受让前述万家乐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系陈村信达之股东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根据陈村信达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转让价格高于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及股票价格不造成负面影响,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6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城十八座三层C05号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 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城十八座三层C05号

3、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68100011857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不设商场)。

8、成立日期:1997 年3月31 日

9、营业期限:长期

9、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440681231928041;粤地税字440606231928041

10、股东情况:邵伟华持有80%股权、高小玄持有20%股权

11、通讯方式:0757-233070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兼职情况
邵伟华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家乐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家乐股份99,206,059 股,占万家乐总股本690,816,000股的14.36%,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减持股份

2015年6月12日—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90,1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0.5%。

三、通过协议转让减持股份

2015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80%和20%的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5,715,959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邵伟华,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高小玄,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万家乐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300万股,占信息披露人所持万家乐股份的86.71%,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2.0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前解除前述股份的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协议转让须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万家乐股份。

第四节 前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5年6月12日—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合计减持3,490,100股万家乐股份,占万家乐总股本的0.5%,详情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2015-6-12	100	14.85	竞价交易	0.00
2015-6-16	1,810,000	15.035	竞价交易	0.262
2015-6-17	1,680,000	14.099	竞价交易	0.24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伟华

签署日期: 2015 年9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股票简称	万家乐	股票代码	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赤花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4路18号顺联机械城十八座三层C0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9,206,059股 持股比例:1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9,206,059股 变动比例:14.36%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伟华

日期: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5-04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家乐

股票代码:000533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伟华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小玄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持股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 年9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万家乐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伟华、高小玄
陈村信达	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邵伟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青龙里7号901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姓名:高小玄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9号大院57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邵伟华先生和高小玄先生同为陈村信达之股东,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二者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作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邵伟华先生与高小玄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陈村信达所持有的万家乐股份,系邵伟华先生与高小玄先生根据陈村信达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作出的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万家乐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万家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万家乐股份。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15年8月31日,陈村信达与其股东邵伟华、高小玄(分别持有陈村信达80%和20%的股权)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75,715,959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邵伟华,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万家乐股份协议转让给高小玄,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0%。

(一)陈村信达与邵伟华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邵伟华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75,715,959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0.96%。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611,784,948.72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二)陈村信达与高小玄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信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方:高小玄

2、转让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万家乐95,715,959股流通股中的20,000,000股(包含该股份所附带的所有的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占万家乐总股本的2.9%。

3、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经双方协商确定,出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8.08元,总价为161,600,000.00元。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

4、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于2015年8月31日签署并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陈村信达所持万家乐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8,300万股,占陈村信达所持万家乐股份的86.71%,占万家乐总股本的12.01%。陈村信达将在办理相关股份转让手续前解除前述股份的质押或取得质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受让前述万家乐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五)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没有签订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协议转让须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四、权益变